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美医疗科技

Zhejiang Taimei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6)

- (1)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2025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4)2025年度報告；
- (5)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董事會換屆選舉；
- (7)監事會換屆選舉；
- (8)董事薪酬；
- (9)監事薪酬；
- (10)2026年度財務預算；
- (11)續聘核數師；
- (12)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13)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1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15)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宜山路1999號科技綠洲三期24號樓6樓召開並舉行年度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隨函附奉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mei.com)。

如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昌盛南路36號智慧產業創新園9號樓3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026年6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候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I-1
附錄二 – 候任監事的履歷詳情	II-1
附錄三 – H股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III-1
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aimei.com) 刊發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宜山路1999號科技綠洲三期24號樓6樓舉行之2025年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嘉興太美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以及若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前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0月8日，即H股首次在聯交所上市並首次獲准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釋 義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太美医疗科技

Zhejiang Taimei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6)

執行董事：

趙璐博士(董事長)

馬東先生

張宏偉先生

陸一鳴先生

黃玉飛先生

倪曉梅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昌盛南路36號

智慧產業創新園

9號樓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驍博士

李治國博士

馮志偉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敬啟者：

(1)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2025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4)2025年度報告；

(5)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董事會換屆選舉；

(7)監事會換屆選舉；

(8)董事薪酬；

(9)監事薪酬；

(10)2026年度財務預算；

(11)續聘核數師；

(12)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13)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1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15)年度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宜山路1999號科技綠洲三期24號樓6樓召開並舉行年度股東會。

本通函擬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及合理必要的所有資料,以便閣下就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議決的事宜

於年度股東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項:(1)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本集團2025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4)2025年度報告;(5)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6)董事會換屆選舉;(7)監事會換屆選舉;(8)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9)2026年度監事薪酬方案;(10)2026年度財務預算;及(11)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同時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下列事項:(12)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13)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及(1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該報告已於2026年4月23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詳情載於2025年度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該報告已於2026年4月23日獲監事會審議及批准。詳情載於2025年度報告「監事會報告」一節。

3.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5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5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該報表已於202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審議及批准。詳情請參閱2025年度報告所載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報告。2025年度報告已於2026年4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董事會已於2026年3月30日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謹此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供審議及批准。

6. 董事會換屆選舉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重選及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公告。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原任期將於2026年9月21日屆滿。根據章程，本公司已完成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且董事會已於2026年6月1日決議：

- (i) 提名趙璐博士、馬東先生、張宏偉先生、陸一鳴先生及倪曉梅女士獲重選為執行董事；
- (ii) 提名萬韞鋆女士獲選舉為執行董事；
- (iii) 提名蔣驍博士及馮志偉先生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提名龔焱博士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為「候任董事」，統稱「該等候任董事」)

該等候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上述重選及選舉建議乃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基於本公司的需要而作出。提名委員會在審查了候任董事的相關經驗、技能和專業知識後，將其提交董事會考慮，並將由董事會提交年度股東會作最終批准。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各候任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其委任當日起生效，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

7. 監事會換屆選舉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重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三七條，本公司監事會每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第一四三條，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包含職工代表監事1人。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由股東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公告。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原任期將於2026年9月21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已於2026年6月1日決議提名文綱先生及蔡鑫先生重選為股東代表監事(各為「**候任監事**」，統稱「**該等候任監事**」)。

該等候任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每名候任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在年度股東會上批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在年度股東會選舉的股東代表監事以及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將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公告。

8.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詳情載列如下。

蔣驍博士、馮志偉先生及龔焱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分別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180,000元(稅前)、240,000港元(稅前)及人民幣180,000元(稅前)。

執行董事趙璐博士、馬東先生、張宏偉先生、陸一鳴先生、萬韞鋆女士及倪曉梅女士不會因彼等的董事職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根據彼等於本集團的其他職務及按照本公司的內部政策收取薪酬。

現任執行董事黃玉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治國博士將不會於年度股東會上膺選連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並將於第三屆董事會經年度股東會選舉產生時不再擔任董事。彼等於2026年度內擔任董事期間的薪酬將按其實際任職期間及本公司現行薪酬政策釐定，其中黃玉飛先生不會因其董事職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根據其於本集團的其他職務及按照本公司的內部政策收取薪酬；李治國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按其實際任職期間收取董事薪酬，該薪酬按其原年度薪酬標準人民幣180,000元(稅前)按比例計算。

9.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監事薪酬方案，詳情載列如下。

董曉晗女士及蔡鑫先生(均為監事)不會因彼等的監事職位收取任何薪酬，惟有權根據彼等於本集團的其他職務及按照本公司的內部政策收取薪酬。監事文綱先生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10.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財務預算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6年度財務預算。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的財務業績，本公司於2026年的目標經營收入為約人民幣6.08億元。

重要提示：預算為本公司2026年度經營計劃的內部管理控制指標，不代表本公司年度盈利預測。指標能否實現取決於企業經營管理實務以及市場變化、宏觀經濟環境等內外部多重因素，具有不確定性。投資者務請注意。

11. 審議及批准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6年度外聘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估計2026年度審核費用將不超過398萬港元，該費用乃根據本集團的複雜程度及業務計劃、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核數師所需資源而估計。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13日舉行的上屆年度股東會上，當時股東通過了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能更靈活及便利地進行籌資活動，謹此向年度股東會提呈以下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的議案以供審議及批准：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在本決議案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H股及／或額外內資股（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及就該等事項作出任何建議、訂立任何協議或授予任何轉股權，惟須受以下條款規限：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建議、訂立任何協議或授予任何轉股權而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一般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a)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通過行使轉股權或任何其他方式)的新股份及(b)董事會將出售／轉讓的庫存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20%；
- (iii) 董事會僅於根據不時修訂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且在履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一切必要備案程序的情況下，方會行使其於一般授權項下的權力；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在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該項授權將失效；或
- (b) 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之日；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B.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發行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就發行有關新股份及/或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而言屬必要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出售/轉讓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中國及/或香港(如適用)有關機關遞交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及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如適用))；
- (ii)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
- (iii) 根據基於本決議案發行或配發的股份釐定註冊資本及股份數目，並向中國及/或香港有關機關登記註冊資本增加及股份數目；及
- (iv) 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屬適合的相應修訂，以反映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新股本結構等相關事項。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2025年6月13日舉行的上屆年度股東會上，股東批准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應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失效。

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H股，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H股購回授權」)，據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10%。H股購回授權的詳情如下：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決定購回及處理H股，進行就行使H股購回授權以購回H股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事宜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

董事會函件

- (i)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釐定購回時機、購回期限、購回價格、購回數量等；
- (ii) 按照《中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 (iii) 開立境外證券賬戶及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監管機構及聯交所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及備案程序(如有)；
- (v) 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釐定購回H股股份的具體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實施股權激勵、減少註冊資本等)，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購回H股股份的用途；及
- (vi) 簽署及辦理其他與該等購回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根據H股購回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H股總數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10%。

B. H股購回授權須待下列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取得全部主管監管機構的批准及/或完成備案(如適用)；及
- (ii)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程序，倘並無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就所欠債權人任何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倘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本公司經全權酌情決定已就該等款項作出還款或提供擔保。若本公司決定向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款項，則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償還該款項。

C. 於本決議案中，「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獲審議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的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該項授權將失效；或
- (ii) 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之日。

載有H股購回授權所有相關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向董事會授出H股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公告。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於2026年6月1日，董事會決議在慮及(其中包括)本公司運營及管理需求後，對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款作出略微調整。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就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下劃線表示增加的文本)：

修改前	修改後
第九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九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當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u>在符合公司註冊地、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對於任一單屆董事會，當屆任期到期後換屆更替的董事人數(指任期屆滿換屆選舉產生的董事人員的替換數量)與當</u>

董事會函件

修改前	修改後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u>屆任期內補選、改選的董事人數(指任期內因補選、改選所選舉產生的董事人員的替換數量)，累計不得超過董事會總人數的四分之一(1/4)。但獨立董事任期屆滿、董事辭職或不能履職、違法違規被解除職務等不受限制。</u>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上述事項，並授權董事會採取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以落實該事項。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生效。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的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後，經修訂公司章程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III. 年度股東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宜山路1999號科技綠洲三期24號樓6樓召開年度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mei.com)。

IV.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及釐定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V.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年度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mei.com)。

如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昌盛南路36號智慧產業創新園9號樓3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年度股東會的通告內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被視為於年度股東會將予批准的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年度股東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度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mei.com)。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年度股東會將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年度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IX. 其他資料

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璐博士
謹啟

2026年6月1日

各候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候任執行董事

趙璐博士(「趙博士」)

趙璐博士，47歲，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趙博士自2016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自2016年12月起擔任董事。彼於2023年9月2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由於工作重新安排，趙博士自2025年2月11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1日之公告。趙博士目前分別擔任上海太美星雲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上海太美星環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太美智研醫藥研發(上海)有限公司(「太美智研」)執行董事、杭州太美星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上海太美星輝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執行、運營及整體管理。

趙博士於醫藥及醫學產業擁有逾24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0年8月至2001年3月擔任上海信誼藥業有限公司(一家製藥公司)的技術人員及銷售代表，主要負責醫藥銷售。彼於2001年3月至2008年4月在中國擔任先靈葆雅(中國)有限公司腫瘤及生物製品部的產品經理，主要負責醫藥市場營銷工作，而先靈葆雅(中國)有限公司為Merck & Co., Inc. (前稱Schering-Plough Corporation)的一家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跨國製藥公司(股份代號：MRK)。此外，趙博士為上海捷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醫藥行業內的數字化患者解決方案供應商)的聯合創始人，自2008年6月至2017年1月擔任其董事及自2008年6月至2016年1月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發展策略及市場拓展。

於2000年7月，趙博士獲得位於遼寧省的瀋陽藥科大學及吉林省吉林大學聯合頒發的生物製藥學士學位。於2019年1月，其進一步獲得位於上海的復旦大學及位於中國台灣的國立台灣大學聯合頒發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26年3月，趙博士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瑞士)授予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馬東先生(「馬先生」)

馬東先生，43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產品官。於2014年12月，其加入本集團，擔任數字化研發事業部總經理，並自2024年2月起擔任首席產品官，自2025年2月，其擔任公司海外事業部負責人。自2017年7月起，馬先生進一步擔任董事，並於2023年9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目前亦擔任上海太美星際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其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海外事業部的管理及運營。

馬先生於臨床研究及醫學編輯領域擁有逾11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其擔任上海恒瑞醫藥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藥研發的公司且為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76))的全資附屬公司)項目助理，主要負責制定臨床研究方案及項目管理。自2012年11月至2014年5月，其於受託研究機構精鼎醫藥研究開發(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臨床監察員助理，主要負責監督臨床研究。自2014年5月至2014年12月，馬先生任職於上海康德弘翼醫學臨床研究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康德保瑞醫學臨床研究有限公司)(受託研究機構且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59))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臨床研究方案。彼之前亦曾於上海欣可廣告有限公司(一家營銷服務供應商)工作。

於2006年7月，馬先生獲得位於上海市的復旦大學頒發的基礎醫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6月，其進一步獲得位於上海市的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頒發的藥物學碩士學位，並於2020年12月獲得位於香港的香港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宏偉先生(「張先生」)

張宏偉先生，46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數字化營銷事業部負責人。自2015年1月起，其加入本集團，擔任數字化營銷事業部負責人，自2025年10月起，其擔任太美智研的戰略副總裁。自2016年2月起，張先生進一步擔任董事，並於2023年9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參與制定與規劃太美智研的戰略發展方向，賦能太美智研業務升級與價值提升。

張先生於醫藥及醫療行業擁有逾11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1年9月至2004年12月先後擔任上海信誼製藥裝備有限公司(一家製藥設備製造商)總經理辦公室主任、山西信誼通製藥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及醫療設備的公司)總經理助理及上海信誼製藥裝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0年8月至2012年8月，彼於投資管理公司賽諾菲(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擔任戰略發展經理。自2012年9月至2013年2月，彼為上海勵奧醫藥諮詢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醫療諮詢服務的公司)的一名經理。自2013年6月至2014年2月，張先生為百時美施貴寶(上海)貿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藥品、營養品及醫療設備的營銷及銷售的公司)患者支援事業部全國經理。自2014年3月至2015年1月，其為醫藥企業阿斯利康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患者管理事業部的全國經理，主要負責患者管理。

於2001年7月，張先生獲得位於上海市的上海健康醫學院(前稱上海醫療器械高等專科學校)頒發的醫藥設備大專文憑。於2012年1月，其進一步獲得位於上海市的復旦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陸一鳴先生(「陸先生」)

陸一鳴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彼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研發部總裁，並自2024年3月起擔任首席技術官。2021年1月至2024年3月期間，彼擔任股東代表監事。陸先生於2024年3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研發部的管理及運營。

陸先生於信息科技及軟件工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8年10月至2011年8月，其於微軟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SFT))擔任高級工程師，主要負責公司操作系統的設計及研發。自2011年8月至2015年8月，其擔任Box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OX))的高級架構師，主要負責文檔協作雲服務的研發及系統架構。此外，自2015年9月至2018年4月，陸先生擔任北京協力築成科技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協力築成金融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媒體諮詢、企業、金融信息及風險投資服務的公司)的技術副總裁，主要負責研

發及管理公司媒體平台及風險投資平台。陸先生於2003年7月獲得位於上海市的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其進一步於2006年3月於上海及2008年9月於加州分別獲得上海交通大學計算機系統架構碩士學位及加州大學爾灣分校信息與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陸先生目前於位於上海市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攻讀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倪曉梅女士(「倪女士」)

倪曉梅女士，55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法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於2018年4月，其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法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並自此擔任法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自2018年6月起，倪女士進一步擔任董事，並於2023年9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倪女士已於2023年7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倪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證券及法律事務並向董事會提供支持。

倪女士於法律相關事宜方面擁有逾18年的經驗。自2007年3月至2018年4月，倪女士為上海市廣發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主要負責就證券、融資及公司事務提供法律服務。

於1992年7月，倪女士獲得位於上海市的上海交通大學頒發的工業設計學士學位。於2007年12月，其進一步獲得位於上海市的華東政法大學頒發的民商法學碩士學位。倪女士於2007年2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的法律職業資格。

萬韞鋆女士(「萬女士」)

萬韞鋆女士，41歲，於2025年2月1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彼於2016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業務發展事業部副總裁。2019年10月至2023年6月期間，萬女士擔任本公司企業對企業事業部總經理。自2023年6月起，彼擔任本公司數字化服務事業部總經理、高級副總裁及首席商務官。萬女士亦同時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太美星雲數字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數字化服務事業部之管理及運營。

萬女士於醫藥及醫學產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擔任仁寶電子科技(崑山)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電子設備製造的公司)的電子工程員，主要負責為研發活動提供支援。彼於2006年3月至2009年7月擔任上海百達輝琪營銷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的公司)客戶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彼於2009年9月至2016年2月擔任上海捷信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醫藥行業的數字化病人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業務發展副總監及監事，主要負責對企業銷售產品。

於2010年1月，萬女士畢業於位於上海市的復旦大學公共關係專業。彼於2020年1月獲得位於上海市的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23年11月獲得位於上海市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24年4月，萬女士進一步獲得位於上海市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及位於瑞士的EHL酒店管理商學院聯合授予的服務業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驍博士(「蔣博士」)

蔣驍博士，48歲，自2020年9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3年9月21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蔣博士於投資及資產評估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自2003年2月至2024年7月，彼於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上海東洲」，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業務估值及資產評估服務的公司)工作，最後任職該公司的總裁及董事。彼亦自2022年2月至2023年11月擔任洲瀾估值技術研究(無錫)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自2022年4月至2024年3月擔任洲藍(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董事，兩家公司均為上海東洲的附屬公司。自2005年10月至2019年12月，其擔任管理諮詢公司上海輝智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6年4月至2022年4月，蔣博士擔任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298))的獨立董事。自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彼擔任武漢微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430198))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11月至2021

年6月，蔣博士擔任上海寬創國際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為展覽及活動提供設計、製作、安裝及技術解決方案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至2026年5月，彼擔任道生天合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026))的獨立董事。自2022年9月至2025年12月，彼擔任金盃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0609))的獨立董事。自2024年2月至2025年10月，彼擔任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01162))的獨立董事。自2021年6月至2022年12月，彼擔任上海洲瀾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東洲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提供智能解決方案的企業顧問服務)的執行董事。自2022年11月起，蔣博士亦擔任資產評估公司洲藍邵願(上海)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24年7月起，彼擔任金證(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業務估值及資產評估服務的公司)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蔣博士自2024年6月起擔任上海柏楚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188))的獨立董事。

蔣博士分別於2000年6月及2003年7月獲得位於江蘇省的蘇州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蔣博士於2016年9月進一步取得荷蘭商學院管理學博士學位。蔣博士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頒發的資產評估師資格。

馮志偉先生(「馮先生」)

馮志偉先生，57歲，於2023年9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馮先生於會計、顧問服務、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3年經驗。自1992年8月至1999年9月，馮先生為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一家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主要負責提供審計服務。自1999年10月至2007年8月，馮先生為財務顧問公司弘陞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就上市前事宜提供建議。自2008年1月至2010年8月，彼為金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18))的副總裁，主要負責投資者關係事宜。自2011年1月至2014年7月，馮先生為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98))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自2014年7月至2017年4

月，馮先生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95））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財務管理。自2017年5月至2022年12月，彼為北控城市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18））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主要負責財務管理。馮先生自2017年4月至2023年8月亦擔任富銀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4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6月至2021年10月擔任椰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3年10月至2026年2月擔任四川德康農牧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上述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此外，馮先生自2020年10月、2021年11月、2023年10月及2024年1月起分別為合景悠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13））、眾安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72））、喜相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73））及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5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上述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馮先生於1992年10月在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馮先生分別自2001年10月及2005年9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龔焱博士（「龔博士」）

龔焱博士，52歲，擬於2026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龔博士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龔博士於2007年7月至2013年6月擔任加州大學爾灣分校助理教授，專攻企業戰略轉型、精益創業及商業模式創新。自2013年7月起，龔博士任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現任該院管理實踐教授。自2016年5月至2023年5月擔任巨人網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558）獨立董事。自2025年1月至今，龔博士擔任家游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MHS）獨立董事。

龔博士於1994年7月取得湖南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3月取得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7年8月取得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博士學位。

蔣博士、馮先生及龔博士均已確認(i)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獨立性因素；(ii)其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在考慮第三屆董事會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蔣博士、馮先生及龔博士的獨立性確認以及他們的技能、背景、知識和經驗。特別是，蔣博士在投資及資產評估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馮先生在會計、顧問服務、投資者關係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而龔博士在企業戰略轉型、精益創業與商業模式創新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不同的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和實踐使彼等能夠提供相關寶貴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的進一步詳情

候任董事的建議委任將須經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本公司擬與每位候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自年度股東會批准委任當日起生效。候任董事的任期將按章程規定執行，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在候任董事的任命獲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獲重選的董事將繼續履行其現有職責，獲選舉的新任董事將於其委任生效後履行相應職責，而蔣博士、馮先生及龔博士作為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的薪酬乃根據行業情況以及本公司的規模和實際情況釐定。趙博士、馬先生、張先生、陸先生、倪女士及萬女士將不會就彼等擔任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趙博士、馬先生、張先生、陸先生、倪女士及萬女士目前在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彼等將按照彼等擔任的本公司其他職務領取薪酬。趙博士、馬先生、張先生、陸先生、倪女士及萬女士的薪酬將依據其在本公司所擔任的具體職務，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與考核制度確定。有關

薪酬將參考彼等的職責、經驗、職位、個人表現、本集團業績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本公司將於每年刊發的年度報告內披露年度薪酬的具體詳情。蔣博士、馮先生及龔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分別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180,000元(稅前)、240,000港元(稅前)及人民幣180,000元(稅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63,779,000股，包括363,186,467股內資股及200,592,533股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博士於合共145,840,149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好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87%，包括：(i) 93,042,388股內資股；(ii) 透過彼控制的法團持有之45,503,584股內資股；(iii) 有關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2月14日採納的2026年H股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獎勵所涉及的6,077,677股相關H股；及(iv) 透過彼控制的法團持有之1,216,500股H股。其中，趙博士於合共138,545,972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38.15%；並於合共7,294,177股H股及相關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約3.6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於合共20,347,893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好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1%，包括：(i) 透過彼控制的法團持有之20,312,190股內資股；及(ii) 有關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2月14日採納的2026年H股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獎勵所涉及的35,703股相關H股。其中，張先生於20,312,19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5.59%；並於35,703股相關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約0.0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馬先生於有關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2月14日採納的2026年H股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獎勵所涉及的593,680股相關H股中擁有好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1%及本公司已發行H股約0.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先生於有關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2月14日採納的2026年H股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獎勵所涉及的1,818,820股相關H股中擁有好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2%及本公司已發行H股約0.9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倪女士於有關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2月14日採納的2026年H股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獎勵所涉及的1,388,772股相關H股中擁有好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5%及本公司已發行H股約0.69%。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萬女士於合共41,496,851股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好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6%，包括：(i)透過彼控制的法團持有之39,657,056股內資股；及(ii)有關根據本公司於2026年2月14日採納的2026年H股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獎勵所涉及的1,839,795股相關H股。其中，萬女士於39,657,05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約10.92%；並於1,839,795股相關H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約0.92%。

上述2026年H股獎勵計劃項下之相關H股均為尚未歸屬獎勵所涉及的相關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獎勵尚未歸屬，並須待相關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候任董事(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候任董事任命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各候任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文綱先生(「文先生」)

文綱先生，48歲，自2020年9月起擔任股東代表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時的表現以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文先生於投資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自2015年6月至2020年10月，文先生擔任北京康福嘉和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監事。

此外，自2013年11月起，文先生亦為投資公司寧波保稅區凱風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主要負責管理生物醫藥領域的投資。此外，文先生現時亦為北京凱風景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商業諮詢公司)、華科精準(北京)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開發醫療機器人及智能醫療產品的公司)、博睿康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腦機介面及醫療神經電生理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的公司)、杭州博岳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為醫學行業提供分子診斷試劑及試劑盒的公司)、方寸泉香(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互聯網醫療服務供應商)、因朔桔(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醫療及保險業的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服務供應商)、蘇州原位芯片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微電子系統芯片的公司)、上海飲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醫療風險投資顧問服務的公司)、北京菁醫林國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醫療及保健服務的公司)、杭州調鼎數據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為醫院健康管理及體檢中心提供智能信息解決方案的公司)、北京亞普拓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私人保健服務的公司)、南京紅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小分子藥物發現及開發生物科技公司)、格格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以技術為基礎的醫療服務供應商)及武漢天時維控股有限公司(可溶性微晶護膚產品製造商)董事。

文先生分別於2000年7月及2003年7月在北京獲得北京協和醫學院(前稱中國協和醫科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及臨床醫學碩士學位。

蔡鑫先生(「蔡先生」)

蔡鑫先生，45歲，為股東代表監事。彼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商業運營部影像傳送中心副主任，自2018年4月至2024年2月擔任該中心的主任。自2024年2月起，其擔任商業運營部影像傳送中心的副總裁兼負責人。此外，蔡先生自2024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作為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時的表現以及履行作為監事的其他監督職責。

蔡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自2008年12月至2013年10月，彼在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擔任助理研究員。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5月，彼在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347)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300347)上市之公司)擔任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管理。

自2015年6月至2017年9月，蔡先生在合同研究組織精鼎醫藥研究開發(上海)有限公司擔任客戶業務經理，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及客戶支持。

蔡先生於2002年6月獲得湖北武漢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08年12月及2024年6月分別獲得湖北華中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及上海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有關建議重選監事的進一步詳情

建議委任候任監事將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擬與每位候任監事訂立服務合約，任期三年，自年度股東會批准委任當日起生效。候任監事的任期將按章程規定執行，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

於年度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委任候任監事後，獲重選的候任監事將繼續履行彼等先前的職責及職能。蔡鑫先生不會因彼の監事職位收取任何薪酬，而將根據其於本公司擔任的其他職務，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與考核制度領取薪酬；文綱先生不會就擔任股東代表監事收取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候任監事(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或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候任監事任命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一切合理必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註冊資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563,779,000股股份，其中包括363,186,467股內資股及200,592,533股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167,400股庫存股份。

2. 行使H股購回授權

待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第13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會將獲授H股購回授權，直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

- (1) 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2) 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出H股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之日；

(「有關期間」)。

行使H股購回授權須待(其中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得所有主管監管機構批准及/或完成向所有主管監管機構備案(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待有關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年度股東會舉行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042,513股H股(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的年度股東會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約10%)。

3. 購回H股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H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H股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亦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有助於維持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聲譽並產生積極影響。該項購回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4. 購回H股的資金

在購回H股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的資金。於購回本公司H股時或之前，購回時應付的溢價僅可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的方式自本公司溢利中撥付。

5. 股份購回的影響

本公司的任何H股購回僅可自本公司另行可用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新H股的所得款項當中撥資。本公司就購回或收購H股所需的融資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予確定，此乃由於其將取決於H股是否以本公司資本或利潤出資購回或收購、購回或收購的H股數目及該等H股的購回或收購價格。倘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H股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2025年度報告所載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H股購回授權將令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H股購回授權。

6. H股市價

下表列示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年份及月份	每股H股交易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5年		
5月	3.780	3.280
6月	3.640	3.310
7月	4.970	3.310
8月	5.310	4.300
9月	5.070	4.070
10月	5.000	3.960
11月	4.550	3.780
12月	4.000	3.610
2026年		
1月	4.970	3.710
2月	4.990	4.600
3月	5.100	4.180
4月	4.860	4.190
5月	4.950	4.180

7.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根據H股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H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已購回H股或將其作為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視乎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之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就任何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相關庫存股份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ii)在派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內提取相關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將其重新登記為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及(iii)若該等股份已登記為本公司名下的庫存股份，則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原應根據中國適用法律被暫停的權益。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H股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H股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H股購回授權購回任何H股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趙璐博士（「**趙博士**」）實益持有93,042,388股內資股。趙博士為新余浩霖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醫療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余七武士**」）、新余軟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軟素企業管理**」）、新余太美諾銘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余諾銘**」）及新余太美星盟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余星盟**」）的執行合夥人，並負責彼等各自的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亦持有軟素企業管理的約74.94%合夥權益。此外，趙博士為舟山憶瑾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舟山憶瑾**」）及新余深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余深空**」）的普通合夥人，並負責彼等各自的管理。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趙博士被視為於新余浩霖、新余七武士、軟素企業管理、新余諾銘、新余星盟、舟山憶瑾及新余深空所持有的45,503,584股內資股及1,216,500股H股中擁有權益。因此，在任何H股購回授權獲行使前，趙博士有權行使本公司139,762,472股股份的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167,400股庫存股份)約24.80%。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的H股購回授權，趙博士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及投票權總數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167,400股庫存股份)的約25.71%(倘其並無參與有關回購)。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H股，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責任。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低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建議購回H股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

9. 本公司進行的H股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太美医疗科技

Zhejiang Taimei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6)

2025年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宜山路1999號科技綠洲三期24號樓6樓舉行2025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25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及選舉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1) 重選趙璐博士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馬東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張宏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陸一鳴先生為執行董事；

年度股東會通告

- (5) 重選倪曉梅女士為執行董事；
- (6) 選舉萬韞鋆女士為執行董事；
- (7) 重選蔣驍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8) 重選馮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選舉龔焱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7.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監事」）的議案：
 - (1) 重選文綱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 (2) 重選蔡鑫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 8.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9.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 10. 審議及批准2026年度財務預算；
- 11.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額外H股及／或額外內資股的一般授權；
-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的一般授權；及
-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璐博士

香港，2026年6月1日

年度股東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趙璐博士、馬東先生、張宏偉先生、陸一鳴先生、黃玉飛先生及倪曉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驍博士、李治國博士及馮志偉先生組成。

附註：

1.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過戶登記手續及釐定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受委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親筆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實體，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昌盛南路36號智慧產業創新園9號樓3樓(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參加年度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 (1) 於2026年6月2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年度股東會的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年度股東會。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年度股東會，則排名較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於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不包括棄權票。

年度股東會通告

4. 年度股東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5. 其他事項

(1) 預計年度股東會不會超過半日。股東出席年度股東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2)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3)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本公司的聯繫詳情為：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昌盛南路36號
智慧產業創新園
9號樓3樓

電話：+86 573 82682386

電郵：ir@taimei.com

(4) 本通告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6.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倘年度股東會因惡劣天氣而無法舉行，則年度股東會可能延遲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取消。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imei.com)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